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13号

申请执行人赵永华，女，生于1975年2月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。

被执行人李小平，男，生于1979年6月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。

被执行人李琼英，女，生于1979年1月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。

被执行人张峻铭，男，生于1985年8月18日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。

被执行人雷雨，女，生于1988年3月20日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新0104民初7680号民事判决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950000元。
(执行费11900元)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